

证券代码：873500

证券简称：博克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0:00。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00	博克斯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贷款业务的议案》	√
9	《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	√
10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调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11	《关于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		
15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1 人
15.01	非独立董事刘青阳	√

议案 1：审议《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经理就公司 2025 年战略转型、经营成果、核心业务进展与 2026 年发展规

划等事项作总结汇报。

**议案 2：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主要对 2025 年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总结与汇总。

**议案 3：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结合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考虑 2026 年经济形势，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结合市场与业务拓展计划，以及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进行了分析和汇报。

**议案 4：审议《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议案 5：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

**议案 6：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173556.9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617693.76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配预案如下：

基于公司对当前经济环境的审慎评估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为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并更好地保障和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这一决策旨在确保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充足的资本储备和灵活的财务结构，进而为股东创造更加稳健和可持续的长期价值。

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贷款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及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兵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可以免于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 9：审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

公司拟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议案 10：审议《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调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告编号：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平台(www.neeq.com.cn)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1)。

议案 11：审议《关于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6-022）。

议案 12：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23）。

议案 13：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24）

议案 14：审议《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履职监督情况及 2026 年监督工作安排等事项作汇报。

议案 15：审议《提名刘青阳先生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范铮先生、韩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徐新生先生辞去公司独

立董事职务，公司根据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提名刘青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回避表决股东为（徐兵、徐良、范铮）；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非法人组织股东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良，联系电话：18524115157，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锦州街 9 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